

欧盟议会批准电池指令

2006年7月6日，欧洲部长理事会(the Council)经欧洲议会(European Parliament)批准，发布了电池指令的全文，该指令将取代现行的电池指令(91/157/EEC)。与现行指令相比，新指令将涵盖更大的管制范围，规定了更严格的禁用化学物质，并赋予生产者更大的回收责任。

根据规定，该指令正式实施前的三年时间为缓冲期，生产者与第三方认证机构必须建立废电池回收清除处理体系；生产者必须负起废电池回收工作的费用，并向相关主管机关办理登记。此外，成员国主管机构必须禁止下列电池上市销售：

1. 汞含量超过总重0.0005%的电池或蓄电池(钮扣电池除外，根据本指令规定，钮扣电池的汞含量不得大于2%)；
2. 镉含量超过0.002%的电池(用于紧急或警示系统、医疗仪器等的电池除外)。

此外，为促进废电池的回收，生产商在设计附带电池或蓄电池的产品时，必须考虑到便于电池的拆卸；如无特殊必要的原因，带有电池或蓄电池的产品必须随机附上安全拆卸电池的方法说明书。

最后，废弃电池最小收集目标(minimum collection target)为电池过去三年平均销售量的25%和45%，而这些目标必须在本指令实施后六年与十年后达成；另外依电池分类来看，各类电池的回收率(recycling target)分别为：铅蓄电池65%，镍镉电池75%，其它电池50%；这些回收率必须于该指令实施后五年后达成。同时，指令还要求生产商在电池产品上作必要标示，向消费者提示相关必要资讯。

本指令预计于2006年秋季刊登在欧盟官方公报上，会员国将有一年的时间将其转换成国内法令。

